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魏安力

刘红霞

姜爱丽

2011年7月20日